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松山先生、董事王培先生、董事吕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秘书祁云霞女士、独立董事刘红女士、财务总监王剑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海安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实施拓展医药健康产业链，已出资10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次出资”）。近日，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登记证等文件。现将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出资在公司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的目的
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多年积累的医疗资源，大力拓展互联网医疗、康复医疗、医学美容等业务，实施医疗健康发展战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

三、投资计划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5.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皮肢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2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3,785.41	103,785.41
3	全渠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93,785.41	193,785.41

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尽快启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9.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10.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13.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14.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17.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18.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21.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22.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2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25.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26.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29.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30.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33.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34.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3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37.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38.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4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41.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42.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4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45.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46.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4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49.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50.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5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53.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54.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5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57.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58.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785.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61.发行对象及附带的认购承诺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一个资金账户，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

62.发行定价的原则及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